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王倩、董志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两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两人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8.3391万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169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8.339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该169人原始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346.6566万份，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303.997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69名激励对象

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303.997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常佳、温慧慧、马晓鸥、凌亚飞四人共计 5.676 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次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未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5.67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常佳、薛伟、周维、凌亚飞、温慧慧、姜波、徐亚娟、李庆波、靳取、王保新、付强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相关规定，取消该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11 人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49.368 万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89 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49.368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该 289 人原始获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493.480 万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496.08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28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748.04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杨玲玲、周路璐二人共计 1.32 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一次行权期内因个人原因未行使权利，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1.32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周路璐、杨玲玲、齐书东、孙可、向茂华、王婷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取消该 6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 6 人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0.02 万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54 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20.02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170.63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5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73.12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